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8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八潛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釋明訴訟標的金額及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